

# 郴政发〔2015〕4号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索引号：43060000/2015-539158

文号：

统一登记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公开范围：面向社会

信息时效期：

签署日期：

登记日期：2015-03-23

所属机构：

所属主题：

发文日期：

公开责任部门：市电子政务信息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中省驻郴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养老体系，大力推进老年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普遍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以下简称《意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业的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通过5年时间努力，到2020年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规模适度、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产品更加丰富、养老服务市场机制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1.养老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到2020年，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等养老服务覆盖所有居家老年人。符合标准的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等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行政村）建立包括养老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全市新增养老床位10000张，养老床位数总数达到24500张，实现养老床位数达到每千名老人35张以上。养老服务补贴制度逐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补贴覆盖率达到70%以上。每个县市区建成1个以上的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2.养老服务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到2020年，机构养老、居家社区生活和护理等服务提供20000个以上就业岗位，培育和支持一批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和大批富有创新活力的中小企业。□

3.养老服务发展环境更加优化。到2020年，全市100%的城镇社区、90%以上的农村社区（行政村）建立老年协会，90%以上的企业退休老人纳入社区管理服务。城乡新建、改建、扩建公共设施和养老场所，100%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稳步实施，老年友好城市和老年宜居社区创建活动不断深入。□

## 二、主要任务□

4.完善公共养老服务设施。自2015年起，市和各县市区政府在制定（修订）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凡新建城区和新建居住（小）区的，必须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列入土地出让合同，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必须在2020年年底前按每千户室内为老服务场所不低于150平方米建筑面积，室外老年人

活动场所不低于300平方米的标准，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要严格按照无障碍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公共区域进行分区划片改造，方便老年人出行。（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房产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推进居家养老服务。支持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开展上门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服务，支持社区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引入社会组织和家政、物业等企业，兴办或运营老年供餐、社区日间照料、老年活动中心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发展老年电子商务，以我市开展的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工作试点为契机，在现有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立服务网络平台，提供有偿的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精神慰藉、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有条件的地方要为高龄老人、低收入失能老人免费配置电子呼叫设备。到2020年，全市共建成城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11个以上，建成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310个，城乡养老服务示范点150个，覆盖10万以上老年人。开展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宜居社区创建活动，到2020年，全市争取成功创建5个全省老年宜居社区、10个全省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功能，对外开放，做到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市城管和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加快养老机构建设。到2020年，市中心城区建成1所1000张床位以上的综合性公办养老服务示范机构，北湖、苏仙两区各有一所面向社会普通老年人的公办示范性养老机构，总床位达到600张以上，其它县（市）各有1-2所服务社会普通老年人的公办示范性养老机构，每个养老机构床位达到200张以上。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各种类型的养老服务机构，新增10家以上民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总数要达到2000张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将所有农村“三无”老人全部纳入五保供养范围，适时提高五保供养标准，健全农村五保供养机构功能。有效整合农村闲置资源和各项涉农资源资金，加快建设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老年福利服务中心（站）、农村幸福院和养老服务示范点等养老服务设施。在充分满足本地区农村五保对象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支持乡镇五保供养机构改善条件并向社会开放，促使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变。鼓励向社区、农村开展延伸服务，使养老服务机构为周边居家老人特别是失能、空巢老人提供短期居住、日间照护、配餐助餐、文化娱乐等服务，让更多的社区老年人共享优质的养老资源。到2020年，实现县市区都拥有一所100张以上床位的中心敬老院。农村幸福院项目覆盖全市50%的行政村，在满足本村老人需求后，可以适当辐射邻村老人，丰富老年人的业余生活。政府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应重点向农村倾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加强老年协会建设。各地要根据城乡社区老年人口规模、分布，按照便于管理、服务老年人的原则建设老年协会，采取资源整合的方式不断提高老年人的社会参与率，充分发挥老年协会在城乡养老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支持老年协会开展文化娱乐、邻里互助、互相帮扶等老年人活动，提供家政、照料、护理、精神慰藉、赡养纠纷调解等养老服务项目，帮助城乡老年人解决居家养老遇到的实际困难。到2020年，全市新建立城镇社区老年协会180个以上、农村社区（行政村）老年协会2200个以上，并逐步推进城乡老年协会示范点建设，建成示范点30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繁荣养老服务消费市场。开辟一系列适合老年人的旅游项目，刺激和引导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开发一批集住宿、饮食、医疗、休闲为一体的中高端老年住宅、老年公寓，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吸引养老产业相关企业落户，围绕适合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要，积极开发安全有效的康复辅具、食品药品、服装服饰等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开展老年人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服务等服务；加强残障老年人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旅游外事侨务局、市房产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要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对养老机构符合建立医疗卫生机构的，要纳入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在养老机构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设置诊疗室，配备具有专业资质的医生和护士，或与当地医院合作，由医院派出专业医务人员坐诊。不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可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医务人员定期对机构内的老年人进行基本身体筛查。所有的医疗机构对老年人就医都要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医疗机构要积极支持和发展养老服务，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当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做好老年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鼓励职工医院、康复疗养机构依托其医疗卫生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该为所在行政区域内的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建立社区医院与老年人家庭医疗契约服务关系，开展上门诊治、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加快推进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试点。在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符合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条件的，可申请纳入定点范围，入住的参保老年人按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康复护理、辅具器具配置要按相关政策规定纳入医保。完善医保报销制度，切实解决老年人异地就医结算问题。鼓励老年人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和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政策保障

11.科学保障土地供应。把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合理安排用地需求，可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将闲置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根据到2020年全市新增10000张养老床位的目标任务测算，全市共需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600亩左右，具体用地审批根据单个项目实际情况优先安排。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用地政策，国土资源部门应优先安排，可以依法采取行政划拨方式供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给予保障供应。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可使用集体所有土地。由公共财政投入且闲置的房产等公共设施，经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可按政策规定改造为养老服务机构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将闲置厂房、民用服务设施按政策规定改（扩）建成养老服务机构设施。严禁养老设施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进行房地产开发。因城市规划确实需要改变用途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支持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对两区新建的民办养老机构，经考评验收合格的，市财政按每张床位3000元的标准一次性给予资助，通过改扩建规模达到一定标准的，减半资助；补助总额限额为70万元。同时，每收住一名本市户籍60岁以上老人，给予每月50元的运营补贴。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区财力保障水平，提高补贴标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健全医疗服务和保障体系。建立就近、便捷、覆盖城乡老年人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体系。发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作用，完善社区家庭医生服务制度，为辖区老年人免费建立健康档案。经审批成立的护理院及养老服务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凡符合条件的，社保机构、卫生管理部门要及时给予医保（新农合）定点。（责任单位：市卫计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加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将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项目列入政府“民生100”工程。设立居家养老服务专项经费，安排启动经费每个站点不少于5万元，统一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完善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制度，为本辖区内户籍且居住在本辖区内的三类老人提供政府购买服务：一是年满70周岁的散居“三无”老人、年满60周岁且日常生活需要半护理或全护理的散居“三无”老人，每人每月可享受300元的政府购买服务；二是年满60周岁且日常生活需要半护理或全护理且子女不在市城区的低保老人，每人每月可享受200元的政府补贴服务；三是年满80周岁，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本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空巢”老人，每人每月可享受100元的政府补贴服务。市城区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市、区两级财政按照3:7比例承担，各县（市）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由县（市）财政承担，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补贴标

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运行经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完善养老补贴支持政策。完善基本养老补贴政策，逐步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服务补贴制度、护理补贴制度以及高龄老人津贴制度。根据本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按照“保基本、可持续”的原则制定本地的补贴标准，统一纳入财政预算，并逐步提高补贴标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建立养老机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业，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按照“政府支持、多方参与、全市统一、老年人受益”的原则建立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制度，有效化解养老服务机构意外责任的风险，为养老服务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风险保护。全市所有公办养老服务机构保费由政府承担，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由政府给予一定补贴，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在此基础上建立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由各级政府出资为全市“三无”老人、五保老人、重点优抚对象、低保老人、失独老人等“五类”特困老人购买老年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鼓励引导社会老年人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高老人年的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建立资金多元投入机制。市财政要加大财政投入，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专项预算资金，用于引导、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加按比例递增。对重点为“三无”老人、优抚对象、五保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的供养、护理服务的公办福利院、光荣院、敬老院及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其所需的工作人员人头经费、日常工作经费和设施维护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加每年按比例递增。同时要整合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关专项资金，改进资金分配方式，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进行奖补。县市区福彩公益金要将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各县市区要探索建设养老服务机构设施投融资平台，通过贷款贴息、直接融资补贴、融资担保等间接投入办法，使更多信贷资金、保险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养老服务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各金融机构应积极支持兴办养老机构。经批准成立的养老服务机构，可参照《郴州市促进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申请小额担保贷款。鼓励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通过信贷、股权、债权等方式投资养老服务业。支持金融保险业大力开发有利于提高民众养老水平的金融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郴州中心支行、郴州银监分局）□

19.落实税费优惠。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文件规定的收入，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免征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有关基金（包括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散装水泥专项基金、价格调节基金等）；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上述费用和基金。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涉及的暂不能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由当地政府财政购买。养老服务机构确有困难，依照《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可以到所在地残联申请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服务性收费。政府主办和特许经营的供水、供气、通信、有线（数字）电视等经营单位，应为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优质服务和收费优惠。其中用水、用气（燃料）等与居民用户实行同质同价，用电按当地居民生活类用电价格执行，免收有线电视开户费、城区普通宽带一次性连接费；优惠收取采用光纤接入或者接入距离较远等成本较高的宽带一次性连接费，通信费、收视费按当地最优惠标准收取。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以及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的企业通过对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12%以内部分，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广播电视台、郴电国际、国网郴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高度重视精神关爱。加强老年文化建设，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积极扶持养老机构和社区建立老年心理服务组织。大力倡导志愿精神，充分发挥志愿者和老年人组织作用，鼓励医生、心理咨询师等工作者为老年人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团市委、市文明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建立健全行业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养老服务行业规范标准，健全管理制度，明确服务内容、服务形式，规范收费标准。建立养老服务行业协会，通过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和自我管理。完善养老服务业准入、退出、投诉受理、奖惩等机制。政府资助的为老年人提供服务的组织机构，应当按规定建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年度会计报表实行审计报告制度。加强养老机构服务队伍建设，制定岗位专业标准和操作规范，加大服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知识、岗位技能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提升养老服务人员水平。支持湘南学院、郴州职业技术学院培育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大力在公办养老机构和社区投资开发公益性岗位。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本市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的单位部分补贴和岗位补贴。养老机构要积极改善养老护理员工作条件，加强劳动保护和职业防护，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切实提高养老护理员工资福利待遇，探索建立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补贴制度。养老机构要科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重点培养和引进医生、护士、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者等具有执业或职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学校相同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对养老服务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组织的从业人员，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养老护理、家政服务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给予补贴，经职业技能鉴定为合格的，按规定发给相应的证书，实行持证上岗，确保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其中，持证上岗的就业困难人员可申请享受就业补贴政策。培训、技能鉴定所需经费由所在县市区财政承担。在市城区内选取1家省级示范性养老机构作为全市养老服务管理人员培训基地，轮流对各类养老机构和居家养老服务组织负责人、管理人员进行轮训，提升机构内的管理水平。鼓励养老机构之间的工作交流和沟通，可成立养老机构协会，定期召开交流会，分享各自工作中碰到的问题和解决方法，促进养老机构行业整体的应对困难、解决问题的能力。（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组织领导□

23.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由政府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的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统筹研究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工作措施。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办法，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形成协调配合、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各县市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政策。

24.强化行业监管。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养老服务的准入、退出、监管制度，健全和规范养老服务标准，评估体系办法，指导养老机构完善内部管理服务制度、提高服务质量水平，保障好老年人权益。价格部门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养老服务定价机制，依法确定适用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范围。民政、发改、财政、统计、工商等部门及老龄工作机构要依据其管理职能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业统计制度。其他各有关部门要依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养老服务业的监督管理和服务。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养老行业协会，加强工作研究和交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25.强化督促检查。从2015年起，将发展养老服务业纳入政府综合绩效考核范畴，由民政部门明确量化指标，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当地老年人口数量、结构和养老服务需求状况，认真制定和组织实施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严格督查考核。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老龄办要加强对本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打印

分享 :



[网站地图](#) | [网站帮助](#)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 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 : 0735-2368507

湘公网安备 : 43100202000023号

承办单位 : 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备案/许可证编号 : 湘ICP备13003667号

网站标识码 : 4310000046

